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345號

上訴人 書宇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鐘晨綺（董事）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紀勝源（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1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代表人原為蘇福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紀勝源，業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77至78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

01 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
02 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
03 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
04 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
05 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
06 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
07 合法。

08 三、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8日8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9 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5號北向3.8公
10 里處（最高速限為時速80公里），經雷達測速儀器測得其時速
11 為122公里，超速42公里，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12 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13 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
14 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七堵分隊（下稱舉發
15 機關）於112年9月1日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IA176419號、第ZI
16 A17642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嗣
17 上訴人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
18 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63條之2第2
19 項、第24條及修正前第63條第1項等規定，於112年12月12日
20 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ZIA17641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第22-ZIA17642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分別裁處
21 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1點，並應
22 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上訴人不服
23 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3
24 年度交字第11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將原處分一關於記違規
25 點數1點部分撤銷，原告（按指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上
26 訴人猶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27 四、上訴意旨略以：

28 國道5號4.7公里石碇交流道結束後至3.8公里，皆是寬平道
29 路，且一路直線延伸，過程中未額外增設限速標誌提醒，使
30 上訴人猶豫以為是否速限增加為時速90公里，因北向雪山隧
31

01 道北口至坪林交流道之最高限速為時速90公里，故有此遲疑
02 是相當合乎常理。又實際開車行駛國道5號4.7公里至3.8公
03 里，在道路暢通情況下，行車速度極少低於時速80公里，且
0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上交通管理常見問答記載，國道5號
05 南港坪林段尚有多處無法符合時速90公里之設計標準等語，
06 上訴人知悉現實困難，希望上訴能改為在以為時速90公里情
07 況下超速122公里裁罰，請求撤銷原處分一、二關於不利其
08 部分等語。

09 五、本院查：

10 (一)原判決已依舉發照片、現場照片等，認定上訴人於上開時、
11 地，確有以時速122公里駕駛系爭車輛，而有「行車速度，
12 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
13 並就上訴人爭執警52標誌至取締地點前之路段均未設置有速
14 限標誌，故其超速並無過失，及載生病的孩子盡速就醫而超
15 速等等，詳細指駁說明，依卷附舉發機關113年5月31日國道
16 警九交字第1130006589號函暨現場照片顯示，上訴人自坪林
17 駛上國道5號並見警52標誌前，經過約6公里之路段設置共4
18 面限5標誌告示速限為時速80公里，且並無變更速限，又7.3
19 公里處之限5標誌至4.7公里處之警52標誌間仍為國道5號路
20 段，另依上訴人之主張，其孩子生病並未達需緊急送醫，否
21 則將危及生命安全之客觀不得已超速之情，不適用行政罰法
22 第13條關於緊急避難之規定等節甚詳（詳原判決事實及理由
23 貳、四、(三)1.至3.，原判決第5頁第19行至第6頁第19行）。

24 (二)經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25 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
26 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
27 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
28 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9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30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31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01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即上訴裁判費)自
02 應由上訴人負擔，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5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06 法官 李毓華

07 法官 蔡如惠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陳湘文